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3號

異 議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辛碧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164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164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5月2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6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業經本院審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164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無訛，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是本件聲明異議程序上合法，合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向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全球人壽）投保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名稱「  
03 全球人壽優利520還本終身保險」（下稱系爭保單），其名  
04 稱為單純人壽保險，不具健康險性質，全球人壽亦查報稱系  
05 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568,254元，該解約金  
06 應全屬人壽保險所生，保單混合之健康險則無解約金存在，  
07 是系爭保單雖含括健康保險，契約當事人係以附約視之，且  
08 無解約金。系爭保單解約金既逾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9 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149,357元，依保險法第123條  
10 之1規定，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原裁定以系爭保單具  
11 健康險性質且不可分割為由，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  
12 執行聲請，顯有未洽。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  
14 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  
15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  
16 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  
17 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  
18 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均不得作為  
19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01條、第125條第1項、  
20 第131條第1項、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依  
21 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  
22 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  
23 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  
24 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此觀法院辦  
25 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強制執行原則  
26 ）第5點第1、2款、第6點及第13點第1項規定甚明。

27 四、經查：

28 （一）異議人於115年3月9日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3489號債權憑  
29 證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及第三人鄭智仁為強  
30 制執行，請求執行法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1 下稱壽險公會）查詢其等之人身保險資料，並就已得請領之

01 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逕行核發執行  
02 命令，該案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向壽險公會  
03 查得相對人之人身保險資料，並於115年4月7日核發南院發1  
04 15司執慎字第31641號扣押命令予全球人壽，全球人壽於115  
05 年4月22日具狀稱相對人有系爭保單，該保單性質屬「人壽  
06 保險（主約含有完全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可分割）」，預估解  
07 約金金額為568,254元，執行法院復於115年4月25日去函全  
08 球人壽確認系爭保單是否有健康、醫療險性質，經其查復稱  
09 ：「（醫療險、健康險可否個別解約）否，主約含有完全失  
10 能保險金且不可分割」，執行法院嗣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  
11 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卷  
12 宗無訛，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系爭保單之主約雖為壽險，然主約含完全失能保險給付且不  
14 可分割，業經全球人壽查復如前，堪認系爭保單應係約定在  
15 被保險人即相對人於主約有效期間內，如發生「失能」狀態  
16 者，全球人壽即應依約給付保險金，則系爭保單並非單純之  
17 人壽保險，而係具有健康保險之性質，兩者相互依存，無法  
18 僅就人壽保險之部分為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終止後將會影  
19 響健康保險部分之保險金請領權益，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  
20 定，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即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否  
21 則勢將使依法不得執行之健康保險保障，因保單解約而一併  
22 喪失，與保險法第129條之1保護健康保險保障功能、避免因  
23 強制解約而使被保險人喪失疾病、失能等保險給付之立法目  
24 的有違。準此，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債權強制執行  
25 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王美韻